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 方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中标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2.2 亿元，包括扩建处理规模 7 万立方米/日和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标准。该项目分两个系列进行建设：

（一）第一系列（一期），扩建处理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及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共计处理规模 5.5 万立方米/日，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5 亿元；

（二）第二系列（二期）扩建处理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0.7 亿元，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由投资方择机建设。

该项目中新建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现污水处理厂采用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

本公司中标该项目的单价为人民币 0.95 元/立方米。中标后，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将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该项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将该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

该项目是本公司又一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有助于本公司该类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

该项目的招标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均不是本公司关联人，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2 亿元，约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于项目公司组建及签署该项目的 PPP 项目协议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